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DIGITAL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 (a) 重選葉一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嘉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批准支付總數不超過3,000,000港元予本公司董事作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以

及訂立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按照：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行使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股份認購及融資計劃）所附帶之認購權；或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屆滿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期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於作出查詢後，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有關區域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區域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該區域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屆滿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增加及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按此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周達權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除本公司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2. 凡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3. 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亦毋須按同一意向盡投手上票數。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首席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首席聯名股份持有人的界定，乃根據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由本公司（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收訖，方為有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葉一堅先生及張嘉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重選上述董事將個別由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載於本通告之附錄。
8.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建議支付總數不超過3,000,000港元之袍金予本公司董事。該款項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分發予本公司各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其薪酬組合及董事會決定之款額而釐定。
9. 就第5及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乃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
10. 就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合適情況下，方會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股份購回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之附錄二。

11. 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召開（前提是該營業日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此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三時正舉行，舉行地點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就本通告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普遍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葉一堅先生（非執行主席）

執行董事：

張嘉聲先生（行政總裁）

周達權先生（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

Bradley Jay Hamm 博士

附錄 一 候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根據細則第84條及第85條，葉一堅先生（「葉先生」）及張嘉聲先生（「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葉一堅先生，六十五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出任本集團非執行主席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此任命之前，他曾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印刷媒體，負責監督本集團於香港及台灣的報紙、雜誌及印刷業務，亦獲委任為《蘋果日報》社長。葉先生在新聞界工作逾三十年，在加盟本集團前，曾於香港多份著名報章任職。葉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持有新聞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除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於本公司持有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外，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亦無業務關係。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獲知，葉先生擁有合共12,830,377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家族權益以及2,500,0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528%及0.103%。

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屆滿，並受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輪值退任之條文限制。葉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有關董事袍金經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在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後，參照其責任及現行市場慣例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葉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葉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

張嘉聲先生，六十二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調任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張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並領導管理層及營運部門主管達到董事會所訂之目標。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臨時主席，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辭任臨時主席一職。

張先生之仕途始於美國之雀巢公司，並曾於桂格燕麥及沃爾瑪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彼現為利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為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全球顧問委員會委員，亦為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全球業務項目的管理課程顧問委員。彼於美國就讀大學，並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之管理碩士學位及印第安納州聖約瑟夫學院之文學榮譽博士學位。

除擔任董事及於本公司持有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亦無業務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獲知，張先生擁有18,172,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34,000,0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47%及1.398%。張先生亦分別擁有nxTomo Ltd.及壹傳媒遊戲有限公司50,000股股份及50,000股股份之衍生權益，分別佔nxTomo Ltd.及壹傳媒遊戲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50%及0.49%。nxTomo Ltd.及壹傳媒遊戲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張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壹傳媒管理服務有限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固定任期為兩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可享有月薪321,700港元，按十四個月基準計算，以及若干津貼。彼亦可按表現獲得高級行政人員花紅獎勵及按本公司總市值獲得行政總裁花紅。該等酬金乃按其職責、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之薪酬基準釐定。

此外，彼亦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有關董事袍金經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在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後，參照其責任及現行市場慣例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已收取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之酬金合共5,887,774港元及董事袍金2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張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